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被　上　訴人
即　上　訴人　鄭智銘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本件上訴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、鄭智銘上訴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7萬4千元、3,306萬1,4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7,616元、45萬4,5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